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6-027 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被否决的议案；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下午14:15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为2026年5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东路乙2号博纳大厦16层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于冬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5日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591人，代表股份320,651,27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488%。其中：通过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318,296,73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23.17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8人，代表股份2,354,53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5%。

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590人，代表股份38,422,38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78%。其中：通过现场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36,067,85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6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8人，代表股份2,354,53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5%。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0,391,9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191%；反对191,6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598%；弃权6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11%。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0,392,2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192%；反对204,6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638%；弃权5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7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163,3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59%；反对204,6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25%；弃权5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6%。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0,168,4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494%；反对397,3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239%；弃权8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00股），占出席

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67%。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0,184,1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543%；反对405,2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264%；弃权6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93%。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0,197,1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584%；反对388,9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213%；弃权6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03%。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持有公司282,228,883股股份的公司董事于冬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37,974,4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8343%；反对383,0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9968%；弃权6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689%。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0,394,4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199%；反对195,3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609%；弃权6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92%。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于冬先生、齐志先生、江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如下：

8.01选举于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总表决情况：同意 318,489,715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59%。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260,832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742%。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于冬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2选举齐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总表决情况：同意 318,475,991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16%。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247,108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385%。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齐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3选举江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总表决情况：同意 318,474,778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1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245,895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354%。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江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王进先生、冯仑先生、葛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如下：

9.01选举王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总表决情况：同意 318,488,295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54%。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259,412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705%。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王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2选举冯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总表决情况：同意 318,472,587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0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243,704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297%。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冯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3选举葛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总表决情况：同意 318,476,446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1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247,563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397%。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葛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综上，于冬先生、齐志先生、江华先生和王进先生、冯仑先生、葛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敏、薄思远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